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公司上市前后均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所出具的报告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6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6 年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树平_____

孙曜_____

姚明安_____

2016 年 4 月 22 日